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16號

原告 李智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之聲明為「相對人應依據聲請人申辦攜碼到中華電信幸福199方案的優惠合約與門市取SIM卡預繳金額押金，恢復聲請人門號月租費權益，並返還已經超收的金額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難認為明確、特定及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。此外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記載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9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是本
02 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03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許智凱